

行政公告

[11503161] 有關本府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增給行政工作獎金發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學管科 / 劉曉君 ☎ 04-7531825

2026-04-07 10:40 / 1117

一、依據本府115年4月2日府教學字第1150125657號函賡續辦理。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行政工作及擔任校長，為教育投注心力予促進校務發展，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三級發給獎金：

(一)第一級：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校長，每人每月2,000元。

(二)第二級：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等職務，每人每月1,500元。

(三)第三級：班級數未達50班之學校校長、副校長、秘書、處(室、部、館)主任、組長、科(學程)主任、國中副組長等，每人每月1,000元。

三、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校長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四、援上，114學年度符合本要點第一級發給數額之學校有：和美高中、大同國中、彰泰國中、鹿港國中、彰興國中、南郭國小、靜修國小、員林國小、鹿東國小、僑信國小、中山國小、平和國小及忠孝國小，以上學校校長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















